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G 宝恒 公告编号：2006-015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孙忠人先生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古焕坤、康承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郑学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作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由孙忠人、金家凯、马建平、刘克俭、朱海彬、张鸿雁、崔捷 7 人组成，孙忠人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丁平准、张鸿雁、崔捷 3 人组成，丁平准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鸿雁、黄振辉、金家凯 3 人组成，张鸿雁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黄振辉、孙忠人、丁平准 3 人组成，黄振辉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大力发展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与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科”）作为共同受让方，与广州新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与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受让原属广州新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印大桥西面、滨江东南侧商业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标的土地总面积为 7,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48,250 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目前本公司与广州万科之间的合作细节正在商谈中，有关合作协议尚未签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本公司与广州万科有关本项目的合作开发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向中粮集团续借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原提供给本公司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 元）贷款将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到期。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决定向中粮集团续借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 元）。中粮集团本次提供给公司的贷款将通

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期限为半年，年利率为 4.698%，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孙忠人、马建平、刘克俭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属于不公允交易，充分体现了中粮集团对公司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1 日

附：孙忠人先生简历

孙忠人，男，56 岁，辽宁丹东市人。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随后赴英国伊林工学院、杜伦大学留学。高级国际商务师。1978 年加入中粮集团，现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粮油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中粮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